

4-3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9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2. 審判業務.....	29—33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4. 第一預備金.....	3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1

總 說 明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臺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簡易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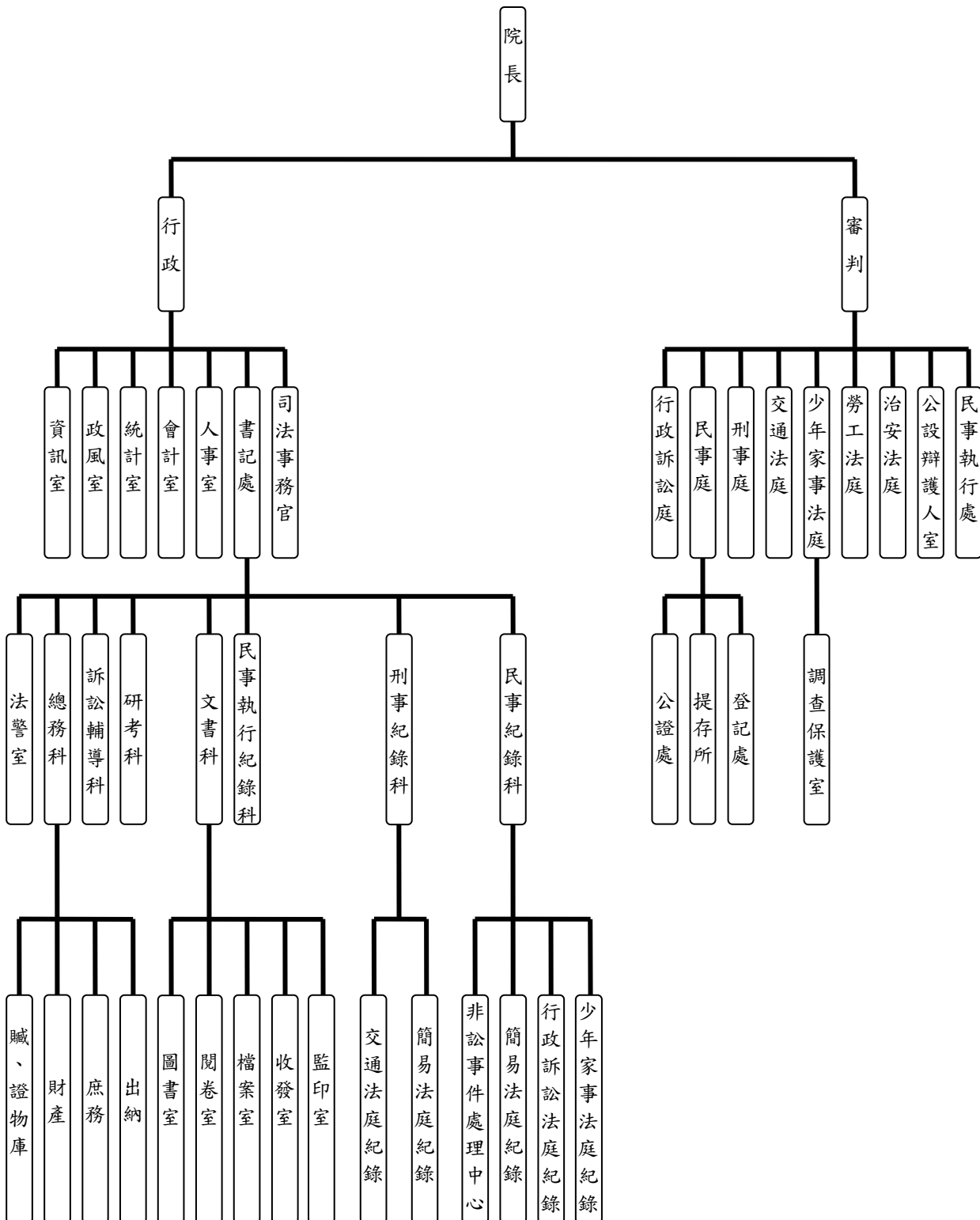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家事、非訟、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道路交通裁決事件。
 4.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5.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6.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之辯護案件。
 9. 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調查事件之資料。
 - (2) 對於少年之保護輔導事項。
 - (3) 受審判長或法官之命就家事事務特定事項調查事實並提出報告。
 - (4) 本院所定之其他事項。
 10.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3. 資訊室：關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及維護。
 1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 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事件編號及紀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及行政訴訟、少年事件執行等事務。
 - (2) 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3) 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4)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記錄等事務。
 - (5)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6)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司機、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
 - (7)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8) 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1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33	13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94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法警 1 人、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 警	21	20	1	
工 友	3	4	-1	
技 工	2	2	0	
駕 駛	11	11	0	
聘 用	23	22	1	
約 僱	1	1	0	
合 計	194	192	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奉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積極配合實施各項司法改革政策，以提供台東地區民眾科技現代化的司法服務、建立人民信賴與認同的公平法院為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有效紓解訟源：
 - (1)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
 - (2) 配合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 (3) 推動院檢數位卷證化，增進司法效能。
 - (4) 持續推動節郵措施。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預防再犯：
 - (1) 強化法治觀念，再犯預防。
 - (2) 重建家庭功能。
 - (3) 調整成長環境，整合社區資源。
3.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便民服務：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4. 改善司法環境，落實院舍管理：
 - (1) 提供民眾更方便及現代化之司法服務環境。
 - (2) 增設調解室。
 - (3) 改善宿舍環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審理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 95%。
	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動事件。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四、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五、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5.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六、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七、					落實原住民族事件審理之專業性。				7.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八、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九、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9.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十、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十一、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1. 預計辦結件(人)數：
	十二、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民事事件業務 10,90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 7,000 件。
										(3)民事執行業務 20,000 件。
										(4)少年事件業務 900 件。
										(5)家事事件業務 2,500 件。
										(6)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00 件。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900 人。
										(8)公證業務 900 件。
										(9)提存業務 250 件。
										(10)行政訴訟業務 18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警備車、電話交換機及資訊網路安全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二、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三、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五、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六、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七、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八、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九、少年家事法庭合併及清理遲延案件。 十、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十一、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十二、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十三、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十四、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仲裁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5.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6.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7.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8.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9.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9,800 件，實際辦結 10,726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7,000 件，實際辦結 6,226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17,000 件，實際辦結 19,777 件。 (4)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000 件，實際辦結 853 件。 (5)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2,500 件，實際辦結 2,273 件。 (6)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900 人，實際輔導 623 人次；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00 件，實際辦結 69 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7)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1,700 件，實際辦結 1,156 件。 (8)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300 件，實際辦結 209 件。 (9)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300 件，實際辦結 126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七、落實原住民族事件審理之專業性。 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九、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十、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十一、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十二、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仲裁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5.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7.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9.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1. 案件辦結情形：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8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728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7,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541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7,1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8,360 件。 (4) 少年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9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19 件。 (5) 家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015 件。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5 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900 人，截至 6 月止實際輔導 249 人。 (8)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9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65 件。 (9)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88 件。 (10)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7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9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7	1	合計	32,359	36,630	33,444	-4,27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	280	2,115	0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0	280	2,115	0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607	0	
			040560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6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250	1,502	0	
			0405600201 1 沒入金	250	250	1,5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00300 賠償收入	-	-	6	-	
			0405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238	34,598	30,171	-4,360	
3	44	1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238	34,598	30,171	-4,360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9,731	34,057	29,665	-4,326	
			0505600201 1 民事訴訟費	24,546	28,566	24,479	-4,0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00202 2 非訟事件費	2,164	1,875	2,164	28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00203 3 公證費	2,952	3,568	2,953	-6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00204 4 行政訴訟費	69	48	68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07	541	507	-3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2	1	1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507	541	507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36	53	0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	36	53	0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6	6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6	6	6	0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47	0	
7	54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5	1,716	1,105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805	1,716	1,105	89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805	1,716	1,105	89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05	1,716	1,105	8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71,273	252,342	18,931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271,273	252,342	18,931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239,964	230,362	9,602	1. 本年度預算數239,964千元，包括人事費18,494千元，業務費20,372千元，設備及投資1,014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8,4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05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3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1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5,436千元。
		2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20,234	21,847	-1,613	1. 本年度預算數20,23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2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90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814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5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52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2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1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42	-	10,94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42	-	10,942	新增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及汰購電話交換機等經費如列數。
		4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47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1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47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0
		2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1	0405600201 沒入金	2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4,546	承辦單位	民事科、民事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546	
	44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4,546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4,546	
			1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24,54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5,659千元。 2. 執行費8,85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9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164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提 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64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64	
		2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64			
				0505600202	2,164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非訟事件費		1. 聲請費2,056千元。
						2. 提存費37千元。
						3. 登記費71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952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52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952	
				050560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2,952	
			3	0505600203		
				公證費	2,952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9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	
	44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9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9	
			4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6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60千元。 2.執行費8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7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07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7				
				05056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32千元。			
								2. 光碟費4千元。			
								3. 抄錄費3千元。			
								4. 書報費23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5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52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
		1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6
			1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6
				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52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2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05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刑事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5	
	54			12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805	
		1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805	
			1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05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03千元。 2. 少年教養費104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20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66千元。 5. 其他12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96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18,49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8,49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18,49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4,213千元，係職員133人，法警21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21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5,831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831		3.技工及工友待遇7,541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1		4.獎金29,44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9,440		(1)考績獎金12,04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220		(2)年終工作獎金17,39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4,814		5.其他給與3,22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365		(1)休假補助3,120千元。
1055 保險	13,07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4,81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9,22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803千元。
			(3)值班費78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0,36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32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4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796千元。
			8.保險13,07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8,21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89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5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6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78		1.業務費6,27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779		(1)水電費2,779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1>辦公廳室水費108千元。
2027 保險費	101		<2>辦公廳室電費2,671千元。
2051 物品	1,400		(2)稅捐及規費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239,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		(3)保險費10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2093 特別費	94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84		(4)物品1,400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6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1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29千元。
			(5)一般事務費38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9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92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2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3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8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7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10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9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5千元。
2009 通訊費	48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4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46		2.通訊費48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0		(1)電話等通信費24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2)郵資費2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3.資訊服務費1,64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257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893		5.臨時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6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8		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4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14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70千元。
			7.物品1,2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2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2千元。
			8.一般事務費3,89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6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3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1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78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96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3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8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0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3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9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1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1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75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
			10.國內旅費44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2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 房屋建築養護費4,960千元、雜項設備費1,014千元，包括： (1) 多功能媒體會議室工程1,284千元。 (2) 購置冷氣機等雜項設備818千元。 (3) 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總經費7,942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由司法院編列4,070千元，111年度由本院編列3,87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676千元、雜項設備費196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23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等業務。
5.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7. 辦理行政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7. 預計辦結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10,90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7,000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20,000件。
 - (4) 少年事件業務900件。
 - (5) 家事事件業務2,500件。
 -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0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900人。
 - (8) 公證業務900件。
 - (9) 提存業務250件。
 - (10) 行政訴訟業務1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505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0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05		
2009 通訊費	1,745		1. 通訊費1,74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6		(1) 電話等通信費124千元。
2051 物品	225		(2) 郵資費1,6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98		(1) 特約通譯報酬6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 調解報酬505千元。
			3. 物品22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321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7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278	刑事科	5.國內旅費59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2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0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5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3千元。		
2000 業務費	6,27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7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52		1.通訊費1,0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64		(1)電話等通信費118千元。 (2)郵資費934千元。		
2051 物品	14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6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1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4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0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17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455千元。		
			3.物品14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61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3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千元。		
			5.國內旅費1,90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84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07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15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814	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14		1.通訊費3,04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40		(1)電話等通信費24千元。		
2051 物品	5		(2)郵資費3,0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762		。3.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國內旅費7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080	少年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0		1.通訊費5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59		(1)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郵資費527千元。
2051 物品	1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6		3.物品1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28		。4.一般事務費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國內旅費428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78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5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231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31		1.通訊費34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43		(1)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1		(2)郵資費3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		2.保險費1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23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0千元。
2057 給養費	2,772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5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360千元。
			4.物品23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8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7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8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尿液檢驗耗材4千元。
			5.一般事務費36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千元。
			6.給養費2,77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55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32千元。
			(3)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0千元。
			(4)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2		
2009 通訊費	10		1.通訊費1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		(1)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郵資費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6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14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4		
2009 通訊費	56		1.通訊費5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61		(2)郵資費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91		3.物品6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20,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 國內旅費91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4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7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942
-----------	--------------------	------	--------

計畫內容：
汰購警備車、電話交換機及資訊網路安全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4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42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42		1.機械設備費7,442千元，係汰購電話交換機及資訊網路安全等設備購置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7,442		2.運輸設備費3,500千元，係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3,5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3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33		
6005 第一預備金	1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9,964	20,234	10,942	133		271,273
1000 人事費	218,494	-	-	-		218,4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213	-	-	-		124,21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831	-	-	-		15,8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1	-	-	-		7,541
1030 獎金	29,440	-	-	-		29,440
1035 其他給與	3,220	-	-	-		3,22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814	-	-	-		14,8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365	-	-	-		10,365
1055 保險	13,070	-	-	-		13,070
2000 業務費	20,372	20,234	-	-		40,60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2,779	-	-	-		2,779
2009 通訊費	482	6,805	-	-		7,287
2018 資訊服務費	1,646	-	-	-		1,646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	-	-		70
2027 保險費	111	11	-	-		1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	-	-		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3,735	-	-		4,004
2051 物品	2,657	698	-	-		3,355
2054 一般事務費	4,281	2,011	-	-		6,292
2057 給養費	-	2,772	-	-		2,7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86	-	-	-		5,8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	-	-	-		5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8	-	-	-		768
2072 國內旅費	447	4,202	-	-		4,649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4	-	10,942	-		11,956
3020 機械設備費	-	-	7,442	-		7,44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500	-		3,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14	-	-	-		1,0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84	-	-	-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		84
6000 預備金	-	-	-	133		13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33		13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8,494	40,606	84	-
				司法支出	218,494	40,606	84	-
		1		一般行政	218,494	20,372	84	-
		2		審判業務	-	20,23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3	259,317	-	11,956	-	-	11,956	271,273
133	259,317	-	11,956	-	-	11,956	271,273
-	238,950	-	1,014	-	-	1,014	239,964
-	20,234	-	-	-	-	-	20,234
-	-	-	10,942	-	-	10,942	10,942
-	-	-	10,942	-	-	10,942	10,942
133	133	-	-	-	-	-	13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	-	7,442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	-	-	7,442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	-	-	-
		3		34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7,442
			1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7,44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500	-	1,014	-	-	-	11,956
3,500	-	1,014	-	-	-	11,956
-	-	1,014	-	-	-	1,014
3,500	-	-	-	-	-	10,942
3,500	-	-	-	-	-	10,94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2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8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1	
六、獎金	29,440	
七、其他給與	3,220	
八、加班值班費	14,8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365	
十一、保險	13,0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8,494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33	132	-	-	21	20	-	-	3	4	2	2	11	1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133	132	-	-	21	20	-	-	3	4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2	1	1	-	-	194	192	203,680	199,472	4,20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1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5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918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23	22	1	1	-	-	194	192	203,680	199,472	4,2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798	1,668	30.00	50	38	39	0855-G9。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8 .06	4,009	2,400	25.60	61	8	13	022-WE。 (預計111.11 購置，截至11 0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22, 806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7.08	4,009	2,400	25.60	61	8	13	KJA-88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9	101	312	30.00	9	2	1	KP6-22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1	124	624	30.00	19	2	2	J2Y-372、J2Y -3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5	124	312	30.00	9	2	1	566-K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4	111	312	30.00	9	2	1	156-MQ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11	111	312	30.00	9	2	1	732-PQ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5	101	312	30.00	9	2	1	161-TJB。
1	執行車	4	104.05	1,798	1,752	30.00	53	16	14	AMS-2522。
1	執行車	4	105.06	1,798	1,752	30.00	53	16	14	AMS-9850。
1	勘驗車	4	97 .04	1,997	1,752	30.00	53	38	8	5176-UP。
1	勘驗車	4	100.09	1,798	1,752	30.00	53	38	8	0856-G9。
1	勘驗車	4	101.08	1,798	1,752	30.00	53	37	8	4637-G9。
1	勘驗車	4	106.06	1,798	1,752	30.00	53	9	8	ARX-6986。
1	觀護車	4	95 .10	1,998	1,752	30.00	53	38	14	4529-MK。
1	登山勘驗車	4	97 .06	2,967	1,752	30.00	53	38	12	5672-UP。
1	登山勘驗車	7	100.09	2,198	1,752	30.00	53	37	12	0753-G9。
	合 計				24,420		711	333	171	

預算員額：	職員	13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1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4 人

臺灣臺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棟	10,787.70	68,763	650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334.23	16,867	27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9.45	838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31.68	840	1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5戶	4,923.10	15,189	251		-	-
三、其他	55	-	8,647	-		-	-
合 計		16,121.93	94,277	92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787.70	-	-	650
	-	-	-	-	5,334.23	-	-	276
	-	-	-	-	279.45	-	-	14
	-	-	-	-	131.68	-	-	11
	-	-	-	-	4,923.10	-	-	251
	-	-	-	-	-	-	-	-
	-	-	-	-	16,121.93	-	-	92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2,815	36,41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22,815	36,418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4	-	-	259,317
-	84	-	-	259,31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5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456	-	11,956	271,273
-	8,456	-	11,956	271,27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